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定额》
(2018 版)

交底资料

二、编制原则

1.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工程造价改革的要求。
2. 定额水平要体现以社会平均水平为原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维护建设工程各方的合法权益。
3. 概算定额要体现简明适用原则，定额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强，有利于项目的投资控制、有利于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应用。
4. 定额编制应以充分体现国家相关政策及施工新规范和新标准为原则，贴近工程实际，满足各方需求。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31-2015）；
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4.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建设工程）（LD/T 72.1~11—2008）；
5.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装饰工程）（LD/T 73.1~4—2008）；
6. 《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
7. 《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01（01）-2016）；
8. 《绿色建筑消耗量定额》（TY01-01（02）-2017）；
9.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0.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11. 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12. 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编制统一性技术规定；
13. 施工现场测定资料、实验资料和统计资料；
14. 建筑工程其他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等；

四、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我省区域范围内新建和改、扩建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五、定额的作用及水平

1. 本定额是工程项目建设投资评审、编制设计概算（书）和多种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的主要依据；

2. 本定额是编制概算指标、估算指标和计算主要材料需用量的基础。

3. 本定额是按主要分项工程规定的计量单位、计算规则、综合相关分项工序的预算定额确定的人工、材料及机械台班消耗量标准，反映了本省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

六、定额的有关说明

1. 本定额仅包括建筑工程的消耗量和基价，其他相关费用按照与本定额配套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计算。

2. 本定额中人工、材料与机械台班消耗量已综合考虑了采用一般施工工艺和技术的用量。材料与机械台班消耗量均以主要工序用量为准。定额中的模板按不同情况分别考虑了组合钢模、复合模板及铝模。

3. 本定额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实行动态管理，其中的机械台班价格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机械费指数进行调整。

4. 本定额已包括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地点的水平运输所需的人工及机械台班费用。

5. 本定额的垂直运输系指单位工程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台班费用。

6. 本定额中使用的混凝土除另有注明外均按商品混凝土编制，实际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时，按预算定额说明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混凝土强度等级如与设计规定不同时，按设计规定调整。

7. 本定额中的钢筋含量是按常规情况考虑的，工程概算钢筋用量可结合实际情况对不同结构类型工程作量差调整。

8. 本定额中使用的砂浆除另有注明外均按干混预拌砂浆编制，若实际使用现拌砂浆或湿拌预拌砂浆时，按预算定额说明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9. 本定额基价有关数据的取定：

(1) 本定额日工资单价分为三类：土方工程按一类日工资单价 125 元计算；楼地面、天棚工程、门窗工程等涉及装饰工程以及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工程的子目按三类日工资单价 155 元计算；其余工程均按二类日工资单价 135 元计算。

(2) 材料、成品、半成品的单价按《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取定。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取定，每一台班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

10. 除《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外，定额中凡注明“××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11. 本定额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七、应注意的问题

1. 使用本定额编制工程概算所依据的扩大初步设计图纸设计深度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2. 本定额是以预算定额为基础编制的，考虑概算定额与预算定额的水平幅度差及图纸设计深度等因素，编制概算时应按计算程序选取扩大系数计算其他费用。

3. 本定额未包括的项目，可套用预算定额，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同预算定额；概算编制单位也可根据设计要求，遵循本定额编制原则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

4. 编制概算时应严格执行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并采用统一概算表式。

第一章 土方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包括机械土方、平整与回填、基础排水，共三节 26 个子目。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名称	子目数	序号	名称	子目数
一	机械土方	12	三	基础排水	11
	1、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3		1、轻型井点	2
	2、挖掘机挖槽坑土方	3		2、喷射井点	2
	3、推土机推运土方	4		3、真空深井降水	4
	4、自卸汽车运土方	2		4、直流深井降水	3
二	平整与回填	3			

二、定额子目设置情况

1. 为了增加概算定额的综合性，减少定额子目，本章定额选用了较为常见的机械土方施工方法。

2. 人工土方、淤泥、流砂等特殊土方及石方工程未包含在本章定额内。其中人工土方已包含在相应基础定额内，不需再单独计算；淤泥、流砂等特殊土方及石方工程发生时，可套用 2018 版房建预算定额的相关子目。

3. 本章定额适用于地下室等大开挖的基础土方和单独编制概算的机械土方工程。

4. 具体子目变化：

(1) 将 2010 概算定额中“场地平整及碾压”内容设置为“平整与回填”小节；

(2) 依据 2018 房建预算定额删除“铲运机铲运土方”这一不常用定额子目；

(3) 挖掘机挖土方均按照装车考虑，如遇工程按不装车，可按 2018 版房建预算定额的规定执行；

(4) 挖掘机挖沟槽土方定额以不同土壤类别设置，定额综合考虑了不同的挖土深度；

(5) 调整挖掘机挖土方定额的工作内容，删除了“工作面内排水”，工作面

内排水所需的人工和机械已综合考虑在相应定额内，不再另行计算；

(6) 填土机械碾压增加了“填土机械碾压 每增加一遍”定额子目；

(7) 增加真空深井降水、直流深井降水。

三、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定额说明变化

(1) 调整了余土外运说明，规定为“余土外运及处置可参照拟建工程当地相关政策文件”。

(2) 增加了挖掘机在有支撑的基坑内挖土的相关规定，明确为“挖掘机在有支撑的基坑内挖土，挖土深度 6m 以内时，套用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1.2；挖土深度 6m 以上时，套用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1.4，如发生土方翻运，不再另行计算。”

(3) 增加了机械挖不同含水率土方的调整系数，明确为“本章中的机械土方作业均以天然湿度土壤为准，定额中已经包括含水率在 25%以内的土方所需增加的人工和机械。如含水率超过 25%时，按照 2018 版房建预算定额的规定执行。”的说明。

(4) 因基础排水新增真空深井降水、直流深井降水定额子目，故删除了“基础排水分为轻型井点排水、喷射井点排水两种，可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常规的施工方法选择一种套用。”的说明。

(5) 增加“井管间距应根据地质条件和施工降水要求，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施工组织设计未考虑时，可按轻型井点管距 1.2m、喷射井点管距 2.5m 确定。”的说明。

2. 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 修改了回填土工程量计算规则，调整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2) 修改了机械土方放坡起点深度和放坡系数表。

(3) 依据 2018 版预算定额，删除了有关于机械土方运距的说明。

(4) 完善了平整场地工程量计算规则：“平整场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物首层建筑面积（或架空层结构外围面积）的外边线每边各放 2m 计算，建筑物地下室结构外边线突出首层结构外边线时，其突出部分的面积合并计算。”

(5) 修改了井点排水工程量计算规则：“轻型井点以 50 根为一套，喷射井点以 30 根为一套，使用时累计根数轻型井点少于 25 根，喷射井点少于 15 根，

使用费按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0.7。”

四、应注意的问题

对于土方一般开挖，如果发生土方运输的，还需计算土方运输费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挖土方	m ³			
2	运土方	m ³			
3	回填土方	m ³			
4	运土方	m ³			
5	挖土方	m ³			
6	运土方	m ³			
7	回填土方	m ³			
8	运土方	m ³			
9	挖土方	m ³			
10	运土方	m ³			
11	回填土方	m ³			
12	运土方	m ³			

土方开挖工程清单

土方开挖工程清单表，用于记录土方开挖工程的分项工程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合价等。该表是工程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工程结算的依据。在编制土方开挖工程清单时，应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详细列出各项土方开挖工程的内容，并按照国家或地方的定额标准，确定相应的单价和合价。同时，还应注明土方开挖工程的其他相关费用，如土方运输、土方回填等。通过编制土方开挖工程清单，可以有效地控制工程成本，提高工程管理的水平。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划分为地基处理和基坑与边坡支护，共两节 50 个子目。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名称	子目数	序号	名称	子目数
一	地基处理	14	二	基坑与边坡支护	36
	1、水泥搅拌桩	4		1、钢板桩	4
	2、旋喷桩	3		2、钢支撑	3
	3、注浆地基	2		3、土钉支护，土钉制作、安装	36
	4、树根桩	2		4、锚杆、锚索支护	5
	5、松（圆）木桩	3		5、锚杆制作、安装	4
				6、喷射混凝土护坡	6
		7、地下连续墙导墙		1	
		8、钢筋混凝土地下连续墙		6	
		9、水泥土连续墙	3		

二、定额子目设置情况

本章定额将 2010 版定额的第二章打桩工程一分为二，将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设一章，以便和 2018 版房建预算定额相应章节相呼应。包括水泥搅拌桩、旋喷桩、注浆地基、树根桩、松（圆）木桩、钢板桩、钢支撑、土钉支护，土钉制作、安装、锚杆、锚索支护、锚杆制作、安装、喷射混凝土护坡、地下连续墙导墙、钢筋混凝土地下连续墙、水泥土连续墙等十四种类型项目。具体子目变化如下：

1. 在保留单头、双头水泥搅拌桩基础上，新增了钉形喷浆子目。
2. 将高压旋喷桩钻孔内容综合进旋喷定额中。
3. 注浆地基分为钻孔和注浆。
4. 新增树根桩定额，并按围护和承重分别设立子目。
5. 松（圆）木桩分为打桩、送桩、接桩头。
6. 钢板桩子目增加了步距，按桩长 6m 以内、10m 以内、15m 以内、15m 以上分类。

7. 新增钢支撑定额，按 15m 以内、15m 以上分类；新增了预应力钢组合支撑子目。

8. 新增土钉支护、土钉制作及安装定额，分别按钢筋和钢管设置子目。

9. 新增锚杆、锚索支护定额，按三种孔径设置子目，同时考虑了岩石层钻孔增加费。

10. 将 2010 版定额中的喷射混凝土带锚杆护坡定额拆分为锚杆制作、安装定额和喷射混凝土护坡定额，锚杆制作安装以“t”为计量单位，喷射混凝土护坡按厚度和坡度不同设置子目。

11. 地下连续墙导墙从连续墙定额中分离出来，按实体积计算；地下连续墙调整了定额步距，并增加了入岩增加费定额子目。

12. 新增了渠式切割水泥连续墙定额，并将原 SMW 功法搅拌桩拆分为三轴水泥土搅拌墙定额和插、拔型钢定额。

三、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定额说明变化

(1) 本章定额仅适用于地基处理的桩基工程，所列打桩机械规格、型号是按常规施工工艺和方法综合取定，一般不作换算。

(2) 各类打桩定额均未考虑凿桩费用，发生时另行计算。

(3) 水泥搅拌桩水泥用量按加固土重(1800kg/m³)的 13%考虑。如设计不同时，则水泥掺量按比例调整，其余不变。

(4) 喷射混凝土按喷射厚度及边坡坡度不同，分别设置。钢筋套第六章相应子目。

(5) 单位工程打桩工程量少于规定数量时，相应定额的人工机械费乘以系数 1.25，其中的钢板桩工程量由少于 50t 调整为 30t。

(6) 增加了泥浆固化凡涉及有泥浆的，按固化考虑，如不需固化，概算相关含量调整，另套用相应预算定额子目，或者参照拟建工程当地相关政策文件计价。

(7) 旋喷桩水泥掺入量按 21%考虑，如设计不同时，水泥掺量按比例调整，其余不变。

(8) 水泥搅拌桩及旋喷桩中产生的涌土、浮浆的清除，按成桩工程量乘以

0.2 计算，套用第一章。

(9) 钢板桩的使用费另计。

2. 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 水泥搅拌桩工程量按桩长乘以单个圆形截面积以体积计算，不扣除重叠部分面积。加灌长度设计有规定，按设计要求计算，设计无规定，按 0.5m 加灌长度计算，若桩长设计桩顶标高至交付地坪高差小于 0.5m 时，加灌长度计算至交付地坪标高。空搅（设计不掺水泥）部分的长度按设计桩顶标高至交付地坪标高减去加灌长度计算。当发生单桩内设计有不同水泥掺量时应分段计算。

(2) 旋喷桩工程量按桩截面面积乘以设计桩长计算，不扣除桩与桩之间的搭接。当发生单桩内设计有不同水泥掺量时应分段计算。

(3) 地下连续墙及导墙工程量按设计长度乘以墙深及墙厚，以“m³”计算。地下连续墙墙深设计有规定，按规定计算，无规定另加 0.5m。导墙不加。

(4) 土钉支护钻孔、注浆按设计图示入土长度以延米计算。土钉制作、安装按设计长度乘以单位理论质量计算。锚杆（锚索）支护钻孔、注浆分不同孔径按设计图示入土长度以延长米计算。锚杆（锚索）制作、安装按设计长度乘以单位理论质量计算，锚索制作、安装按张拉设计长度乘以单位理论质量计算。锚墩、承压板制作、安装，按设计图示以“个”计算。

(5) 边坡喷射混凝土按不同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四、应注意的问题

1. 本章定额已综合了各类桩常规的施工工序。
2. 钢筋混凝土连续墙综合了土方开挖、钢筋混凝土浇捣、钢筋笼制作及安装、泥浆固化等费用。
3. 钢板桩的使用费根据市场行情另计。

第三章 打桩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划分混凝土预制桩与管桩、灌注桩、预埋管及桩底注浆，共三节52个子目。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名称	子目数	序号	名称	子目数
一	混凝土预制桩与管桩	21	二	灌注桩	27
	1、非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	9		1、钻孔灌注桩	10
	2、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	8		2、冲孔灌注桩	9
	3、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4		3、长螺杆桩	2
				4、人工挖孔桩	6
			三	预埋管及桩底注浆	4

二、定额子目设置情况

本章定额将2010版定额的第二章打桩工程一分为二，将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分离出去，保留了打桩工程相应定额。包括非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钻孔灌注桩、冲孔灌注桩、长螺杆桩、人工挖孔桩、预埋管及桩底注浆等类型项目。具体子目变化如下：

1. 混凝土预制桩分为预应力和非预应力，并按桩径周长及施工工艺分别设置定额子目。
2. 删除了沉管灌注桩定额。
3. 灌注桩定额新增了：桩径800以内的旋挖式灌注桩子目、桩长15m以内的冲孔灌注桩子目、长螺杆桩子目，人工挖孔桩按桩径1000以内和1000以上分别不同孔深设置子目。
4. 新增了预埋管及桩底注浆定额，分为注浆管埋设、声测钢管埋设、声测钢质波纹管埋设、桩底注浆等子目。

三、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定额说明变化

- (1) 各类打桩定额均已综合凿桩费用。
- (2) 钻(冲)孔灌注桩、旋挖灌注桩考虑了建拆泥浆池，泥浆固化、固化后泥浆外运按15km考虑，弃土费用按第一章相关规定计算。入岩深度定额按500mm

考虑,其超过部分按预算定额相应子目调整。

(3)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定额包括了场内运桩、打桩、接桩费用。非预应力预制钢筋混凝土桩、预应力预制钢筋混凝土桩、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未包括成品桩的费用,应按成品桩另列项目计算。如实际发生送桩时,按相应预算定额规定执行。

(4) 预制钢筋混凝土空心方桩套用非预应力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定额。

(5) 灌注桩定额未包含钢护筒埋设及拆除,需发生时直接套用埋设钢护筒预算定额,设计未说明时,按 2m 考虑。

(6) 调整了部分桩种单位(群体)工程打桩工程量少于定额规定数量时,相应定额的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25。

桩基工程量表

序号	桩类型	工程量
1	混凝土预制桩	1000m
2	机械成孔灌注桩	150m ³
3	人工挖孔灌注桩	50m ³

(7) 凡涉及有泥浆的,按固化考虑,如不需固化,概算相关含量调整,另套用相应预算定额子目,或者参照拟建工程当地相关政策文件计价。

(8) 钻孔灌注桩等泥浆固化处理后的渣土外运处置费用,按拟建工程当地相关政策文件计算。

2. 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 对应非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桩(包括空心方桩)定额计量单位的调整,其工程量计算规则调整为按设计桩长(包括桩尖),以长度计算。

(2) 调整了钻(冲)孔、旋挖灌注桩工程量及加灌长度的计算,钻(冲)孔、旋挖灌注桩工程量按设计长度加上加灌长度后乘以设计桩截面面积计算。当设计无规定者无论有无地下室,应按不同设计桩长确定:桩长 25m 以内,按 0.5m 加灌长度计算,桩长 35m 以内按 0.8m 加灌长度计算,桩长 45m 以内按 1.1m 加灌长度计算,桩长 55m 以内按 1.4m 加灌长度计算,65m 以内按 1.7m 加灌长度计算,65m 以上按 2m 加灌长度计算。灌注桩设计要求扩底时,其扩大工程量按设计尺寸,以体积计算,并入相应的工程量内。

(3) 钻孔灌注桩柱底(侧)后注浆工程量,按设计注入水泥用量计算。

(4) 增加了泥浆渣土工程量计算表。

四、应注意的问题

1. 本章定额已综合了各类桩常规的施工工序。钻(冲)孔桩包括泥浆固化、15km的渣土外运和泥浆池的建拆。但桩机进退场与安拆费用应按相关项目另行计算。

2. 定额中的钢筋笼含量,定额按标准图集测算并已考虑新规范的钢筋含量增加。定额允许按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其含量。

3. 桩入岩深度,定额按500mm综合考虑。

4. 非预应力预制钢筋混凝土桩、预应力预制钢筋混凝土桩、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定额按成品桩考虑,计价时按实际情况另行计入其成品桩价格。

5. 土方、泥浆、渣土外运,其运距按15km考虑。

第四章 基础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分为砖石基础、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基础，共二节 18 个子目。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名称	子目数	序号	名称	子目数
一	砖石基础	8	二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基础	10
	1、混凝土实心砖基础	3		1、素混凝土基础	2
	2、混凝土多孔砖基础	2		2、带形基础	2
	3、块石基础	3		3、独立基础	1
				4、杯型基础	1
				5、满堂基础、底板	2
				6、基础梁	1
			7、设备基础	2	

二、定额子目设置情况

定额按不同的材质、基础形式分为砖石基础、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基础，包括砖基础、块石基础、素混凝土基础、无梁及有梁式带型基础、独立基础、杯形基础、有梁及无梁满堂基础底板、混凝土基础梁、素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设备基础，具体变化如下：

1. 砖石基础增加了 120 厚混凝土实心砖子目 1 个，增加了 120 厚和 240 厚混凝土多孔砖子目 2 个；删除了烧结砖普通砖基础及蒸压砖基础子目各 1 个。

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基础全部按商品混凝土编制，混凝土基础按基础形式不同分为素混凝土基础、设备基础，钢筋混凝土基础分为带形基础、独立基础、杯形基础、满堂基础、底板、基础梁、设备基础。

3. 将满堂基础与地下室底板合并为一个子目，删除了预制钢筋混凝土基础梁子目。

三、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定额说明变化

(1) 基础土方中的人力车运土运距由 150m 调整为 200m。

(2) 砖基础定额按混凝土实心砖、混凝土多孔砖分类。

(3) 有梁式、无梁式地下室满堂基础（底板）已考虑了下翻构件的砖胎膜。

2. 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与 2010 版基本保持一致。

四、应注意的问题

1. 一般的基础工程均考虑了挖、运、填土方工作内容，湿土排水工作内容，碎石垫层、素混凝土垫层工作内容。砖基础包括了基础防潮层。

2. 基础土方按三类考虑，实际不同时，不作调整。

3. 1-8H 为人工挖、运湿土时的定额换算。

4. 排水、降水技术措施及土方外运场地费用另行计算，定额均未考虑。

5. 钢筋混凝土满堂基础（地下室底板）定额未考虑挖、运、填土方，相应项目套用第一章土石方工程有关子目。

6. 满堂基础（地下室底板）已综合考虑了下翻构件的砖胎模及零星抹灰。下翻构件侧面的高分子防水卷材和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另计。

7. 钢筋混凝土基础钢筋含量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8. 砌筑在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基础上的砖基础，套用定额时，应扣除定额中有关土方、垫层工程的工作内容，调整其定额基价。

9. 带形基础工程量按内墙净长计算时，不扣除基础重叠部分的体积。

第五章 墙体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划分为一般砖墙、框架墙、钢筋混凝土墙、钢筋混凝土地下室墙、装配式混凝土墙、幕墙、墙面变形缝、隔断、隔墙、钢结构墙面板、其他、墙面装饰，共十一节 221 个子目。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名称	子目数	序号	名称	子目数
一	一般砖墙	24	六	幕墙	14
	1、外墙	12		1、带骨架玻璃幕墙	4
	2、内墙	12		2、带骨架金属板幕墙	2
二	框架墙	49		3、全玻幕墙	4
	1、外墙	24		4、带骨架石材幕墙	4
	2、内墙	25	七	墙面变形缝	3
三	钢筋混凝土墙	9	八	隔断、隔墙	9
				1、隔断	6
				2、隔墙	3
四	钢筋混凝土地下室墙	4	九	钢结构墙面板	13
			十	其他	5
五	装配式混凝土墙	23	十一	墙面装饰	68
	1、墙体	10		1、外墙面	25
	2、飘窗及其他	3		2、内墙（柱）面抹灰、贴砖差价	9
	3、轻质条板隔墙	4		3、墙（柱）面饰面差价	27
	4、烟道、通风道及风帽	6		4、抹灰面油漆、涂料	4
				5、抹灰面裱糊	3

二、定额子目设置情况

1. 一般砖墙取消轻集料混凝土实心砖内外墙子目 4 个；
2. 框架墙取消轻集料混凝土实心砖子目 4 个；
3. 钢筋混凝土墙取消现拌混凝土子目 3 个，增加组合钢模及铝模；
4. 钢筋混凝土地下室墙取消现拌混凝土子目 2 个；
5. 装配式混凝土墙新增子目 22 个，包括：实心剪力墙、夹心保温剪力墙外

墙板、双叶叠合剪力墙、外墙面板（PCF板）、外挂墙板、飘窗及其它、轻质条板隔墙、烟道、通风道及风帽。

6. 幕墙取消单层玻璃子目3个，取消石材幕墙大理石及零星子目8个，新增单元式幕墙子目1个。

7. 墙面变形缝按盖板材质分3个子目。

8. 隔断、隔墙减少10个子目，取消间壁墙、GRC隔墙、活动塑料板隔断、浴厕隔断，新增成品卫生间隔断、成品可折叠隔断、成品铝合金玻璃隔断（夹百叶）。

9. 钢结构墙面板新增11个子目，包括彩钢夹芯板、采光板、压型钢板、墙面玻纤保温棉、预制轻钢龙骨隔墙板、硅酸钙板灌浆墙面板。

10. 墙面装饰新增8个子目，包括新增外墙面保温聚苯乙烯泡沫板、岩棉板、酚醛保温板、发泡水泥板，抗裂保护层，外墙面氟碳涂料、金属漆。新增内墙面成品木饰面、成品织物包板、硅藻泥涂料。

三、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定额说明变化

(1) 装配式混凝土墙构件按成品购入构件考虑，构件价格已包含了构件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区域、卸车、堆放发生的费用。

(2) 装配式混凝土墙构件吊装机械综合取定，按本定额第十一章“脚手架、垂直运输、超高运输增加费”相关说明及计算规则执行。

(3) 墙板安装定额不分是否带有门窗洞口，均按相应定额执行。凸（飘）窗安装定额适用于单独预制的凸（飘）窗安装，依附于外墙板制作的凸（飘）窗，其工程量并入外墙板计算，该板块安装整体套用墙板安装定额，人工和机械用量乘以系数1.30。

(4) 外挂墙板安装定额已综合考虑了不同的连接方式，按构件不同类型及厚度套用相应定额。

(5) 钢结构墙面板安装已包括需要的包角、包边、窗台返水等用量。

(6) 硅酸钙板墙面板双面隔墙厚度按180mm，镀锌钢龙骨按15kg/m²编制，设计与定额不同时材料换算调整。本章保温岩棉板铺设仅限于硅酸钙板墙面板配套使用。

2. 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 装配式混凝土墙构件安装工程量按成品构件设计图示尺寸的实体积以“ m^3 ”计算，依附于构件制作的各类保温层，饰面层体积并入相应的构件安装中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配管、套管、线盒及单个 $0.3 m^3$ 以内的孔洞、线箱等所占体积，外露钢筋体积亦不再增加。概算定额已综合考虑套筒注浆，不再另行计算。

(2) 轻质挑板隔墙安装工程量按构件图示尺寸以“ m^2 ”计算，应扣除门窗洞口、过人洞、空圈、嵌入墙板内的钢筋混凝土柱、梁、圈梁、挑梁、过梁、止水翻边及凹进墙内的壁龛、消火栓箱及单个 $0.3m^2$ 以上的孔洞所占的面积，不扣除梁头、板头及 $0.3m^2$ 以内的孔洞所占面积。

(3) 预制烟道、通风道安装工程量按图示长度以“ m ”计算，排烟（气）止回阀、成品风帽安装工程量按图示个数以“个”计算。

(4) 压型钢板、彩钢夹心板、采光板墙面板、墙面玻纤保温棉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铺挂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面积小于或等于 $0.3m^2$ 孔洞所占的面积。墙面玻纤保温棉面积同单层压型钢板墙面板面积。

(5) 硅酸钙板墙面板按设计图示尺寸的墙面面积以“ m^2 ”计算，不扣除单个面积小于或等于 $0.3m^2$ 孔洞所占的面积。保温岩棉铺设、EPS 混凝土浇灌按设计图示尺寸的铺设或浇灌体积以“ m^3 ”计算，不扣除单个 $0.3m^2$ 孔洞所占的体积。

四、应注意的问题

1. 本章定额墙体子目内已综合了混凝土墙面装饰构造柱、圈、过梁、内墙抹灰等内容，套用时不作调整。

2. 考虑到外墙饰面的多样性，外墙砌体定额只考虑内墙面抹灰，外墙饰面应套用本章第十一节墙面装饰定额相应的子目。

3. 内墙砌体包括梁（柱）面，定额已考虑了双面抹灰，如设计面层不同，可按本章第十一节墙面装饰第 2 点内墙（柱）面抹灰、贴砖差价和第 3 点墙（柱）面饰面差价相应子目进行调价。

第六章 柱、梁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划分为砖、石柱，现浇钢筋混凝土柱，现浇钢筋混凝土梁，现场搅拌混凝土调整费，后张法预应力钢丝束，装配式混凝土柱，装配式混凝土梁，预制厂库房钢构件安装，预制住宅钢构件安装，现场制作钢柱、钢梁，钢柱、钢梁油漆、钢筋量差调整等，共十二节 76 个子目。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定额节	子目数	序号	定额节	子目数
一	砖、石柱	5	八	预制厂库房钢构件安装	15
	1、砖柱	4		1、钢柱	4
	2、石柱	1		2、钢梁	4
二	现浇钢筋混凝土柱	6		3、钢吊车梁	4
三	现浇钢筋混凝土梁	8		4、其他钢构件	2
四	现场搅拌混凝土调整费	1	5、现场拼装平台摊销	1	
五	后张法预应力钢丝束	8	九	预制住宅钢构件安装	12
				1、钢柱	4
				2、钢梁	4
六	装配式混凝土柱	1	十	3、钢支撑	4
				现场制作钢柱、钢梁	4
七	装配式混凝土梁	2	十一	钢柱、钢梁油漆	10
			十二	钢筋量差调整	4

二、定额子目设置情况

1. 删除现浇现拌混凝土定额子目，仅列现浇商品混凝土定额子目，若现场实际采用现浇现拌时按照本章说明和相应子目进行调整。
2. 新增采用铝模和组合钢模的现浇混凝土柱、梁子目。
3. 新增钢筋混凝土斜梁子目。
4. 增加后张法预应力钢丝束相应子目。
5. 删除现场预制钢筋混凝土柱梁等构件，新增装配式混凝土柱、装配式混凝土梁子目，本定额中装配式构件均按成品购入编制。

6. 钢柱、钢梁子目根据 2018 房建预算定额进行调整，分为预制厂库房钢构件安装、预制住宅钢构件安装和现场制作钢柱、钢梁三节。在预制住宅钢构件安装一节中增加现场拼装平台摊销子目。

7. 钢筋量差调整根据 2018 版房建预算定额进行调整，选取最常用的几种钢筋类型，新增钢筋网片子目，如需其他类型钢筋，可借用 2018 房建预算定额相应子目。

三、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定额说明变化

(1) 柱、梁工程包括砖、石柱，钢筋混凝土柱、梁，装配式混凝土柱、梁，钢柱、钢梁及钢柱、钢梁油漆等项目。

(2) 定额综合的内容：

①砖、石柱是指独立柱，包括了基础顶面以上的砖、石砌筑，抹灰、勾缝。

②现浇钢筋混凝土柱、梁包括模板、钢筋制作、安装，混凝土浇捣及柱梁面抹灰，柱梁面抹灰按干混砂浆考虑。

③现场制作钢柱、钢梁包括现场制作、安装，喷砂除锈，场内转运、清理。

(3) 依附在框架间墙体內的柱、梁，其抹灰已综合在相应墙体定额內，但不包括涂料、油漆、块料等装饰面层，也不包括钢构件的防火漆。

(4) 斜梁按坡度 $10^{\circ} < \alpha \leq 30^{\circ}$ 综合编制。坡度 $\leq 10^{\circ}$ 的斜梁执行普通梁项目；坡度 $30^{\circ} < \alpha \leq 45^{\circ}$ 时，人工乘以系数 1.05；坡度在 45° 以上时，按墙相应定额执行。

(5) 本章定额中混凝土除另有注明外均按泵送商品混凝土编制，实际采用非泵送商品混凝土、现场搅拌混凝土时仍套用泵送定额，混凝土价格按实际使用的种类换算，混凝土浇捣人工乘以下表相应系数，其余不变。现场搅拌的混凝土还应按混凝土消耗量执行现场搅拌调整费定额。

建筑物人工调整系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工调整系数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工调整系数
1	基础	1.50	4	墙、板	1.30
2	柱	1.05	5	楼梯、雨篷、阳台、栏	1.05
3	梁	1.40		板及其他	

(6) 现浇钢筋混凝土柱、梁的支模高度按层高 3.6m 以内编制，超过 3.6m 时，按 2018 版房建预算定额的规定执行。

(7) 装配式混凝土构件按成品购入编制，构件价格已包含了构件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区域、卸车、堆放发生的费用。

(8) 装配式混凝土柱按成品购入构件考虑，包括构件安装、套筒注浆、抹灰。装配式混凝土梁按成品购入构件考虑，包括构件安装、抹灰。

(9) 预制钢构件均按购入成品到场考虑，不再考虑场外运输费用。

(10) 现场制作钢柱、钢梁适用于非工厂制作的构件，按直线型构件编制。

2. 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 装配式混凝土柱、梁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的实体积以“m³”计算。

(2) 高强螺栓、栓钉、花篮螺栓等安装配件工程量按设计图示节点工程量计算。

(3) 预制钢构件安装、现场制作钢柱、钢梁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单个 0.3m² 以内的孔洞质量，焊缝、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四、应注意的问题

1. 依附在框架间墙体內的柱、梁，其抹灰已综合在相应墙体定额內，但不包括涂料、油漆、块料等装饰面层，发生时应予计算。

2. 钢柱、钢梁油漆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3. 6-67~6-68 钢柱、钢梁面油漆子目中，银粉漆如需要刮腻子，需另外套用定额。

第七章 楼地面、天棚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包括地面基层、楼地面面层、钢筋混凝土板、钢筋混凝土楼梯及面层、钢筋混凝土阳台及雨篷、钢梯、天棚工程，共七节 181 个子目。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名称	子目数	序号	名称	子目数		
一	地面基层	8	五	钢筋混凝土阳台及雨篷	11		
二	楼地面面层	72	六	钢梯	4		
三	钢筋混凝土板	21	七	天棚工程	29		
四	钢筋混凝土楼梯	36				1、天棚抹灰	3
	1、直形	5					
	2、钢筋混凝土楼梯（直形）面层	12		2、天棚吊顶	26		
	3、栏杆及扶手	7					
4、钢筋混凝土弧形楼梯	12						

二、定额子目设置情况

1. 删除了本章定额中现浇混凝土定额子目，仅列现浇商品混凝土定额子目，若现场实际采用现浇现拌时，按照本定额总说明相应条款进行调整。

2. 删除了本章定额中现拌砂浆定额子目，仅列干混砂浆定额子目，若现场实际采用现拌砂浆时，按照本定额总说明相应条款进行调整。

3. 楼地面面层增加了聚氨酯防水涂料防潮层、水泥基自流平砂浆、环氧地坪涂料、剁假石楼地面、干混砂浆礞蹉地面、环氧自流平地面等，并将大理石及花岗岩面层合并为石材面层子目，增加了复合木地板、实木拼花地板等子目。

4. 钢筋混凝土板定额，取消有梁板，按不同模板（组合钢模、铝模、复合木模）分别设置相应子目；增加了装配式混凝土板、自承式钢楼板、压型钢板楼板、超危支撑架满堂式支架等相应子目；删除了预制板定额子目。

5. 钢筋混凝土楼梯单设一小节，按楼梯板（不同模板）及面层分别设置定额子目，楼梯面层增加了织物地毯、木板、橡胶板、塑料板、环氧地坪涂料等面层；增加了半玻璃栏板、全玻璃栏板等。

6. 阳台按不同栏板形式分别设置定额子目，增加了半玻璃及栏板及全玻

玻璃栏板阳台，增加了装配式混凝土阳台板相应定额子目；雨篷增加了夹胶玻璃雨篷定额子目。

7. 天棚工程增加了抹灰相应定额子目，天棚吊顶增加了硅钙板面层吊顶、天棚灯片、金属板天棚、铝合金格片式天棚、铝方通天棚等定额子目。

三、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定额说明变化

补充完善了定额综合内容，具体如下：

(1) 本章定额各小节相应定额子目均按常规做法编制，具体参照了浙江省标准图 2000 浙 J37、国标 12J304 楼地面建筑构造、国标 13J502-2 内装修-室内吊顶、国标 31-15G366-1_桁架钢筋混凝土叠合板（60mm 厚底板）、国标 32-15G367-1_预制钢筋混凝土板式楼梯、国标 33-15G368-1_预制钢筋混凝土阳台板、空调板及女儿墙等图集。

(2) 楼地面根据不同的面层项目，综合了基层龙骨、找平层、面层、踢脚线、油漆及涂料等基层与面层的内容。随捣随抹地面、环氧自流平涂料地面的细石混凝土找平层厚度按 40mm 计入，如设计厚度不同时可以换算。

(3) 钢筋混凝土板综合了混凝土、钢筋、模板等；装配式混凝土构件按成品购入编制；现浇混凝土自承式钢楼板、现浇混凝土压型钢板楼板综合了钢楼板、混凝土、钢筋等，未包括板底（即天棚）面抹灰的内容。

(4) 增加了超危支撑架定额子目，使用说明按 2018 版房建预算定额第五章相关说明执行。

(5) 楼梯包括钢筋混凝土楼梯、装配式混凝土楼梯和踏步式钢楼梯。钢筋混凝土楼梯综合了混凝土、钢筋、模板、木扶手及油漆、防滑条及楼梯底（即天棚）面一般抹灰，楼梯面层综合了面层及踢脚线，楼梯栏杆综合了油漆等内容。

(6) 现浇钢筋混凝土阳台包括阳台底板、梁、栏板（栏杆），综合了阳台的混凝土、钢筋、模板及阳台底（天棚）面抹灰、阳台栏板内墙面的抹灰，未包括阳台地面及栏板外侧的抹灰及面层内容；装配式阳台按成品购入构件编制。

(7) 钢筋混凝土雨篷综合了雨篷的底板、翻边的混凝土，钢筋、模板以及雨篷底板面抹灰，未包括雨篷翻边外侧的抹灰及面层内容。

2. 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 地面基层、楼地面整体面层、块料面层、木地板、卷材面层、织物面层等的工程量均按墙中心线面积以“ m^2 ”计算；计算工程量时应扣除突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基础、室内地沟、浴缸、大小便槽等所占面积（不需做面层的地沟盖板所占面积也应扣除），不扣除柱、垛、间壁墙、附墙烟囱及 $0.3m^2$ 以内孔洞所占面积，但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也不增加。

(2) 钢筋混凝土斜平板按墙中心线斜面面积以“ m^2 ”计算；无梁板按板外围面积以“ m^2 ”计算；装配式混凝土整体板、装配式混凝土叠合板按成品购入，按实际工程量以“ m^3 ”计算，其他板按墙中心线面积以“ m^2 ”计算。

(3) 增加了超危支撑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2018版房建预算定额第五章相关计算规则计算。

(4) 装配式混凝土阳台按成品购入构件以“ m^3 ”计算。

(5) 天棚抹灰、天棚吊顶中平面天棚及跌级天棚的平面部分（含龙骨、基层及面层）的工程量按墙中心线面积以“ m^2 ”计算，不扣除柱、垛、检查洞、通风洞、间壁墙、附墙烟囱及 $0.3m^2$ 以内孔洞所占面积，但门洞、空圈的开口部分也不增加。跌级天棚的侧面部分（含龙骨、基层及面层）的工程量按跌级高度乘以相应长度以面积计算。

四、应注意的问题

1. 地面基层、面层、钢筋混凝土楼板、天棚工程量以墙中心线面积为计算口径，而预算定额中的相应章节则是以净尺寸面积为计算口径。

2. 本章地面基层和楼地面面层的项目根据省标准图2000浙J37及国标12J304楼地面建筑构造按常用做法进行了综合。

3. 在楼地面面层的子目中水泥花砖楼地面、广场砖楼地面、鹅卵石地坪只考虑在室内应用，如应用在室外工程时，相应定额消耗量调整为0.01。

4. 本章混凝土楼板、楼梯、阳台、雨篷综合了预算定额中的混凝土、钢筋、模板内容。楼板未包括板底抹灰内容；阳台栏板外侧、雨篷相应的抹灰、涂料、油漆等套用第五章墙面相应子目。

5. 本章天棚部分综合了预算定额中的吊顶基层、面层、涂料等相关内容。

6. 在套用超危支撑架满堂式支架时请仔细参见预算定额第五章相关内容。

第八章 屋盖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分为屋架、钢木屋架上屋面、混凝土板上屋面、钢筋混凝土檐沟天沟，共四节 152 个子目。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定额节	子目数	序号	定额节	子目数	
一	屋架	23	三	混凝土板上屋面	91	
	1、金属屋盖	17		1、混凝土屋面综合定额	9	
	(1) 钢网架、钢支座	6		2、混凝土屋面单项定额	82	
	(2) 钢屋架	5		(1) 保护层	9	
	(3) 钢桁架	6		(2) 刚性防水	3	
	2、木屋架	6		(3) 卷材防水	15	
二	钢、木屋架上屋面	31		(4) 涂料防水	10	
	1、钢结构屋面	7		(5) 板材防水	4	
	2、瓦屋面	17		(6) 找平层	6	
	(1) 彩色水泥瓦	5		(7) 屋面保温隔热层	25	
	(2) 小青瓦、粘土瓦屋面	5		(8) 变形缝	5	
	(3) 西班牙瓦、瓷质波形瓦	4		(9) 屋面排水	5	
	(4) 石棉瓦、玻璃钢瓦、卡布龙瓦	3		四	钢筋混凝土檐沟、天沟	7
	3、沥青瓦屋面	1				
	4、采光屋面	5				
	5、膜结构屋面	1				

二、定额子目设置情况

1. 屋架定额划分为金属屋架和木屋架，金属屋架又按钢网架、钢支座，钢屋架，钢桁架分为三类，其中钢屋架和钢桁架分别按不同质量设置定额子目。删除了钢筋混凝土屋架定额子目，预制混凝土天窗架、门式刚架、钢挡风架、钢墙架等子目。

2. 钢、木屋架屋面定额，分为钢结构屋面、瓦屋面、沥青瓦屋面、采光屋

面和膜结构屋面，增加了西班牙瓦和瓷质波形瓦屋面、沥青瓦屋面、采光屋面和膜结构屋面定额。

3. 混凝土板上屋面分为混凝土屋面综合定额和单项定额，可根据实际需要套用相应的定额子目。定额中不包含钢筋混凝土板、梁的费用。删除了预应力空心板、预应力混凝土大型屋面板等子目。

(1) 混凝土屋面综合定额包括了保温屋面、无保温、种植屋面、耕作土种植层等定额子目。

(2) 混凝土屋面单项定额包括保护层、刚性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水、板材防水、找平层、屋面保温隔热、变形缝、屋面排水等子目。

4. 钢筋混凝土檐沟、天沟定额综合了混凝土、钢筋、模板及找坡、找平和防水等内容。

5. 删除了屋顶水箱定额。

三、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定额说明变化

(1) 钢网架、钢支座、钢屋架、钢桁架、钢檩条等预制构件均按购入成品到场考虑。除锈、油漆及防火涂料费用应在成品价格内包含，若成品价格中未包括除锈、油漆及防火涂料则按相应定额套用。

(2) 钢、木屋架上屋面，如有保温及防水等内容可单独套用混凝土板上屋面单项定额相应子目。

(3) 混凝土板上屋面设置了二小节：混凝土屋面综合定额、混凝土屋面单项定额。根据设计图纸深度不同及对概算精准度要求不同，可以选择套用。其中综合定额也可以因设计材料、厚度及做法不同而做出调整。混凝土板上屋面不包含混凝土板的费用。板的费用在楼地面章节中套用。

(4) 钢筋混凝土檐沟、天沟已综合了模板、钢筋、混凝土浇捣、找平、找坡、防水及沟底侧面抹灰、涂料。

2. 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 钢网架、钢屋架、钢桁架、钢檩条工程量均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切边、切肢的重量，焊条、螺栓等重量不另增加。木屋架计算木材材积，均不扣除孔眼、开榫、切肢、切边体积。

(2) 屋面木基层的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斜面积计算。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小气窗和斜沟等所占面积。屋面小气窗的出檐部分面积另行增加。

(3) 混凝土板上屋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斜屋面按斜面面积计算），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小气窗、斜沟和脊瓦等所占面积。单项定额屋面防水层、女儿墙、伸缩缝和天窗等处的弯起部分，按图示尺寸计算，设计无规定时则按 500mm 高度计算，工程量并入屋面工程量内。

(4) 删除了屋面坡度系数表。

四、应注意的问题

1. 混凝土板上屋面不包含钢筋混凝土板的费用，板的费用在本定额第七章楼地面、天棚工程中套用。

2. 为了适应新形势，特别是 EPC 等项目概算深度、精确度高的要求，在混凝土板上屋面这一节中编制了综合定额及单项定额，实际可以根据图纸深度及概算要求不同选用不同定额，但不可以重复套用。

第九章 门窗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分为门、窗和门钢架、门窗套等其他装饰，共三节 119 个子目。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定额节	子目数	序号	定额节	子目数
一	门	75	二	窗	18
	1、普通木门	6		1、木窗	5
	2、装饰木门	12		2、铝合金窗	6
	3、成品木门、防火门	8		3、塑钢窗	4
	4、铝合金门	5	4、彩钢板窗、防盗钢窗、防火窗	3	
	5、塑钢、彩钢板门	3	三	门钢架、门窗套及其他装饰	26
	6、钢质防火、防盗门	2		1、门钢架	4
	7、金属卷帘门	3		2、门窗套	7
	8、厂库房大门	11		3、窗台板	5
	9、特种门	17		4、窗帘盒	3
10、其他门	8	5、窗帘轨		2	
			6、木材面防火涂料	5	

二、定额子目设置情况

1. 增加了空心防火板门制作、安装及油漆等相关子目；增加了成品木门、套装门、纱门、移门安装子目。

2. 铝合金推拉门、平开门定额断桥隔热铝合金材料编制，保留了普通铝合金地弹门、百叶门和格栅门。

3. 删除了塑钢全玻地弹门、百叶门。

4. 保留钢质防火门、防盗门安装子目，删除了型钢防盗门、不锈钢管防盗门、不锈钢拉栅门、普通钢门安装子目。

5. 厂库房大门增加了全钢板大门（平开式、推拉式、折叠型）、金属网围墙钢大门、钢木折叠门制作、安装等子目。

6. 特种门中增加了人防门（单扇、双扇）、密闭观察窗等安装子目。
7. 将普通铝合金推拉窗、平开窗、固定窗调整为断桥隔热铝合金材料编制，增加了断桥隔热铝合金内平开下悬窗子目。
8. 增加了门钢架、窗台板、成品窗帘轨相应定额子目，整合了木材面防火涂料定额子目。

三、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定额说明变化

- (1) 本章定额未列项目可参照预算定额执行。
- (2) 本章中的普通木门、装饰木门、厂库房大门、木窗按现场制作安装综合考虑，其余门窗均按成品安装考虑。
- (3) 门窗定额中除厂库房大门未含五金铁件材料费外，均已综合了框（门套）、扇的制作、安装、五金配件及油漆等全部工作内容，厂库房大门五金铁件材料费另按预算定额套用。
- (4) 一般木门窗油漆按聚酯清漆三遍进行综合，装饰木门按聚酯清漆磨退五遍进行综合，如设计漆种、刷漆遍数不同，可按预算定额相应子目进行调整。
- (5) 成品金属门窗、金属卷帘门、特种门、其他门安装项目包括五金安装人工，五金材料费包括在成品门窗价格中。
- (6) 木质防火门定额中已综合了防火门安装、门锁、闭门器、顺位器等全部内容。

2. 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 (1)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按设计门洞口面积计算。
- (2) 人防门、密闭观察窗按设计图示数量以“樘”计算，防护密闭封堵板按框（扇）外围以展开面积计算。
- (3) 门钢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重量计算，门钢架基层、面层按设计图示饰面外围尺寸展开面积计算。
- (4) 门窗套按设计图示饰面外围尺寸展开面积计算。
- (5) 成品木质门窗套按设计图示外围尺寸长度计算。
- (6) 窗台板按设计图示长度乘宽度以面积计算。设计无规定时，长度按窗框外围宽度增加 100mm 计算，凸出墙面的宽度按墙面外加 50mm 计算。

四、应注意的问题

本章门、窗定额综合了门窗制作、安装及油漆等工作内容，由于油漆的品种和油漆的遍数及做法有很多种，定额综合时按聚酯清漆三遍或聚酯清漆磨退五遍考虑，如设计为其他做法，应套用预算定额相应子目进行调整。

第十章 构筑物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划分为烟囱、水塔、钢筋混凝土贮水（油）池、贮仓及地沟，共二节 32 个子目。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名称	子目数	序号	名称	子目数
一	烟囱	8	五	地沟	6
二	水塔	6		1、钢筋混凝土地沟	3
三	钢筋混凝土贮水（油）池	7		2、砖砌地沟	3
四	贮仓	5			

二、定额子目设置情况

本章定额项目与 2010 版概算定额相比较，除了删除现拌混凝土相应子目外，其余未作大的变动。

三、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增加了一条定额说明，即第五条：“如设计规定烟囱及烟道采用合金内衬时，按设计规定调整”，其余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均与 2010 版概算定额相同。

四、应注意的问题

1. 本章定额中的地沟适用于大型砖砌地沟、钢筋混凝土地沟。
2. 素混凝土沟套用钢筋混凝土沟相应定额，扣除钢筋用量，混凝土垫层替换为等量碎石垫层，其余不变。
3. 地沟定额中盖板按铸铁盖板考虑，实际使用预制混凝土或其他材质时，定额基价应作相应调整。

第十一章 附属工程及零星项目

一、概况

本章定额包括围墙，墙脚护坡、挡土墙，排水管道铺设，窨井、检查井，明沟、斜坡、台阶，化粪池，消防水泵井，汽车洗车台、修理坑等附属工程，共八节 61 个子目。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名称	子目数	序号	名称	子目数
一	围墙	12	四	窨井、检查井	9
	1、砖砌大门柱墩	4	五	明沟、斜坡、台阶	6
	2、围墙	8	六	化粪池	20
二	墙脚护坡、挡土墙	5	七	消防水泵井	4
三	排水管道铺设	3	八	汽车洗车台、修理坑	2

二、定额子目设置情况

1. 砖砌大门柱墩定额增加了仿石涂料面层子目。
2. 取消了钢栏杆围墙、砖墙围墙每增减 0.5m 高、砖砌带花格混凝土围墙定额；砖砌围墙高度统一按 2.2m 高考虑，划分为水泥砂浆面、涂料面、面砖面、石材面 4 个定额子目；铸铁花式围墙划分为水泥砂浆面、涂料面、面砖贴面、石材贴面 4 个定额子目。
3. 取消了铁栅大门、钢管铁丝网大门定额；本章定额不再单独设置围墙大门项目，发生时套用第九章“门窗工程”相应子目。
4. 排水管道铺设将管径 225mm 调整为 200mm；增加了成品塑料检查井定额。
5. 混凝土台阶增加了剁假石面层定额，删除了现浇水磨石面层定额，并将大理石和花岗岩面层合并为石材面层。
6. 化粪池定额增加了成品塑料池安装定额。

三、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定额说明变化

(1) 本定额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厂区、小区及房屋附属工程，超出本定额范围的项目套用市政工程概算定额相应子目。

(2) 本章定额未单独设置围墙大门项目，发生时套用本定额第九章门窗工程相应子目。

(3) 砖砌窨井、化粪池参照图集名称按 2018 版房建预算定额相应章节说明修改。

(4) 明确了成品塑料池安装定额仅包括土方开挖、回填及安装费，主材费需另计。

(5) 明确了本定额所列排水管道、窨井定额仅适用于化粪池配套设施用；排水管道铺设定额未包含主材费，排水管费用需另计。

(6) 明确了本章定额涉及的土方运距按场内 200m 考虑，如发生外运时，按本定额第一章“土方工程”相关规定计算。

2. 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 删除了围墙大门的计算规则。

(2) 增加了成品塑料池计算规则，按不同容积（单个池体积）按“座”计算。

四、应注意的问题

1. 本章定额在实际操作中，应区分与市政概算定额的界限。

2. 实际工程中使用的窨井、化粪池标准图集与定额采用的图集不同时，可参照容积标准套用相应定额。

第十二章 脚手架、垂直运输、超高施工 增加费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分为综合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单项脚手架、建筑物层高超 3.6m 每增加 1m 垂直运输及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建筑物超高人工及机械降效费，共四节 78 个子目。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定额节	子目数
一	综合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	33
	1、混凝土结构	17
	2、厂房钢结构	4
	3、住宅钢结构	9
	4、地下室	3
二	单项脚手架	26
	1、外墙脚手架	6
	2、内墙脚手架、满堂脚手架	4
	3、电梯井脚手架	10
	4、构筑物脚手架、垂直运输	6
三	建筑物层高超过 3.6m 每增加 1m 垂直运输及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	9
	1、混凝土结构	5
	2、住宅钢结构	4
四	建筑物超高人工、机械降效增加费	10

二、定额子目设置情况

1. 综合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定额新增厂库房钢结构和住宅钢结构定额子目 13 个。其中：混凝土结构檐高步距调整为 7、13、20、30、50、70、90、100、120、140、160、180、200 (m 以内)，与 2018 版房建预算定额保持一致；厂(库)房钢结构檐高设置为单层 7m 内、多层 20m 内，及每增加 1m 调整子目；住宅钢结构定额檐高设置从“50m”开始，往上与混凝土结构定额步距一致。

2. 地下室“三层及以上”子目调整为“三层及四层”子目。

3. “网架安装脚手架”子目取消。

4. 建筑物层高超过 3.6m 每增加 1m 垂直运输及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增加住宅钢结构子目 4 个。

5. 建筑物超高人工、机械降效增加费定额步距调整为 30、50、70、90、100、120、140、160、180、200 (m 以内)，与 2018 版房建预算定额保持一致。

三、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定额说明变化

增加了工业化建筑装配整体式混凝土、钢结构、钢-混凝土混合结构综合脚手架定额的相关规定：

(1) 说明第二条第 3 点：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执行混凝土结构综合脚手架定额。当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预制率（以下简称预制率） $<30\%$ 时，按相应混凝土结构综合脚手架定额执行；当 $30\% \leq$ 预制率 $<40\%$ 时，按相应混凝土结构综合脚手架定额乘以系数 0.95；当 $40\% \leq$ 预制率 $<50\%$ 时，按相应混凝土结构综合脚手架定额乘以系数 0.9；当预制率 $\geq 50\%$ 时，按相应混凝土结构综合脚手架定额乘以系数 0.85。装配式结构预制率计算标准根据浙江省现行规定。

(2) 说明第二条第 4 点：厂（库）房钢结构综合脚手架定额：单层按檐高 7m 以内编制，多层按檐高 20m 以内编制，若檐高超过编制标准，应按相应每增加 1m 定额计算，层高不同不做调整。单层厂（库）房檐高超过 16m，多层厂（库）房檐高超过 30m 时，应根据施工方案计算。厂（库）房钢结构综合脚手架定额按外墙为装配式钢结构墙面板考虑，实际采用砖砌围护体系并需要搭设外墙脚手架时，综合脚手架按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1.8。厂（库）房钢结构脚手架按综合脚手架定额计算的不再另行计算单项脚手架。

(3) 说明第二条第 5 点：住宅钢结构综合脚手架定额适用于结构体系为钢结构、钢-混凝土混合结构的工程，层高以 6m 以内为标准。

2. 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综合脚手架及垂直运输工程量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有地下室时，地下室与上部建筑面积分别计算，套用相应定额。半地下室并入上部建筑物计算。

除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计算房屋建筑面积，以下内容尚应并入综合脚手架计算：

(1) 骑楼、过街楼底层的开放公共空间和建筑物通道，层高在 2.2m 及以上

者按墙(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不足 2.2m 者计算 1/2 面积。

(2) 建筑物屋顶上或楼层外围的混凝土构架,高度在 2.2m 及以上者按构架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 凸(飘)窗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扣除已计入《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第 3.0.13 条的面积;

(4) 建筑物门廊按其混凝土结构顶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扣除已计入《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第 3.0.16 条的面积;

(5) 建筑物阳台均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扣除已计入《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第 3.0.21 条的面积;

(6) 建筑物外与阳台相连有围护设施的设备平台,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以上涉及面积计算的内容,仅适用于计取综合脚手架、垂直运输费和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

四、应注意的问题

熟悉定额综合的内容和范围,避免定额套用时工作内容漏项或重复计取。如混凝土结构和住宅钢结构的综合脚手架子目不但包含了脚手架工作内容本身,还包含了不同檐高的建筑物垂直运输费用和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厂房钢结构因定额编制的檐高在 20m 以内,其综合脚手架子目仅包含了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用。

第十三章 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及安拆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划分为土方工程机械、打桩工程机械、垂直运输机械及其他机械，共三节 31 个子目。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名称	子目数	序号	名称	子目数
一	土方工程机械	6	三	垂直运输机械及其他机械	17
				1、塔式起重机	1
二	打桩工程机械	8		2、施工电梯	4
			3、其他机械	12	

二、定额子目设置情况

1. 本章定额所列子目基本涵盖了建筑工程中经常发生进退场、安拆的大型机械，根据 2018 版房建预算定额，将可能发生的机械安拆费、场外运输费、固定基础费（轨道费）进行综合，以便于概算编制。

2. 本章定额适用于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及安拆工程。

三、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基础费用

(1) 固定式基础未考虑打桩，发生时可另行计算费用。

(2) 不带配重的自升塔式起重机固定式基础、混凝土搅拌站的基础按实际计算。

2. 特、大型机械安装、拆卸费用

(1) 安装、拆卸费用已包括机械安装后的试运转费用。

(2)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费定额是按塔高 60m 确定的，如塔高超过 60m 者，每增高 15m，相应定额组成项目中的安装、拆卸费用增加 10%。

(3) 柴油打桩机安装、拆卸费中的试车台班是按 1.8t 轨道式柴油打桩机考虑的。

(4) 步履式柴油打桩机按相应规格柴油打桩机计算；多功能桩机按相应规格静力压桩机计算。

3. 特、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用

- (1) 场外运输费用中已包括机械的回程费用。
- (2) 场外运输费用已考虑 25km 以内的机械进出场费用。
- (3) 机械进（退）场费每进入一工地只能算一次，不能重复计算。

4. 凡本定额未考虑到的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费用，可参照 2018 版房建预算定额附录中有关规定计算。

四、应注意的问题

1. 固定式塔式起重机基础，定额未考虑桩基，编制概算时应根据当地的地耐力情况，确定是否增加桩基项目。
2.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的安装、拆卸费定额是按塔高 60m 确定的，如超过此高应按定额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